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勇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发售股份；

（四）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8,081,221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五）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八）发行价格：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九）股票上市地：北京证券交易所；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若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装备研制基地项目	28,010.88	28,010.88
1.1	工业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9,551.12	19,551.12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59.76	8,459.7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010.88	33,010.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			

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

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综合分析外部融资环境和社会资金成本，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

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投资者权益，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需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商定服务费用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1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2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3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4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5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6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7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8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69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0
11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1
12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2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3
14	信息披露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4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5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6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7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8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79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0
21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1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082

上述 1-14 项公司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上述 15-22 项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届时将替代公司现行对应的内部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 1-14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

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铭、郝宪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268.57 万元、4,464.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20.07%、9.3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辛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